

# 1996 年 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



**Buildings Department**

**屋宇署**

# 1996 年

# 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

香港  
建築事務監督

## 前 言

建築物的消防安全取決於多個因素，其中一個是火警逃生途徑是否足夠。有關建築物逃生途徑的規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41(1)條已有訂明。本守則就如何遵辦這些規定提供指引。

本守則將定期檢討。如有建議，歡迎提出，俾能加以改善。

建築事務監督

初 版 : 1959 年 12 月  
本修訂版 : 1996 年 6 月

## 目 錄

段 次	頁 數
<b>第 I 部 — 總 則</b>	
1. 本守則的作用	1
2. 目的	1
3. 確保消防安全的兩種方法	1
4. 釋義	4
5. 適用範圍	7
<b>第 II 部 — 有關逃生途徑的一般規定</b>	
6. 特殊危險用戶	9
7. 使用區域的評估	9
8. 有關出口路線的一般規定	12
9. 單梯建築物	14
10. 房間的出口	16
11. 樓層的出口	16
12. 地面樓層的出口	19
13. 建築物內通往樓梯的通道	20
14. 直向距離和行走距離	22
15. 疏散數值及樓梯的闊度	27
16. 與出口有關的門	31
17. 樓梯的建造	33
18. 斜路	34
19. 升降機大堂	34
20. 地庫	34
21. 避火層	36

### 第 III 部 — 有關公眾娛樂場所逃生途徑的規定

22.	地點	41
23.	設於多層非住用或綜合用途建築物內的電影院	42
24.	出口、指示等	44
25.	入口及出口路線	45
26.	樓梯	46
27.	欄障	47
28.	鎖鏈及掛鎖	47
29.	進出過道及座間過道	48
30.	防滑面	48
31.	梯級的邊緣	48
32.	舞台出口	48
33.	照明	49
34.	臨時建築物	49

說明	51
----	----

圖 1-7